

河南注册税务师

THE CERTIFIED TAX AGENTS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主办

本期导读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

召开2024年度省辖市行业党组织书记视频述职会议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与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座谈交流共促发展

以文化凝心 促行业发展

财税工作者运用AI辅助工作工具时须谨慎

总第107期

2025.1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开展新春走访慰问活动

为深入贯彻上级党委相关要求，充分体现对全省税务师行业从业者的关心和爱护，2025春节到来之际，省税协李廷廷会长等协会领导分别到多家税务师事务所走访慰问，向他们致以新春祝福。

在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李会长与县、市两级人大代表杨晓会亲切交谈，对她在人代会上积极提交议案、为税务师行业发声、努力扩大行业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表示充分肯定。他指出:行业优秀人士是支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希望他们继续发扬脚踏实地的作风、诚信执业，不断创新，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协会将一如既往给与会员关心和支持，以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帮助会员解决实际问题。

春节前夕，协会领导们还分别以不同方式走访或致电慰问了行业内的老党员、老劳模和生活困难党员。

行业代表纷纷表示:感谢省税协的关心关爱，大家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为行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张秀莉）



目录

Contents

第107期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主办单位：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地址：河南省豫博大厦东塔708室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花园路
交叉口，农业路东1号)

邮 编：450008
电子邮箱：hnzcsws@163.com
电 话：0371-56898027

发放范围：
全省税务师事务所等

本期专辑

- 1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召开
2024年度省辖市行业党组织书记视频述职会议
江灵玉 高敬宇
- 2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与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座谈交流共促发展
刘丽娜

行业党建

- 3 河南省注税行业党委召开2024年度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会议
张秀莉 江灵玉
- 4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助力乡村文化建设
李佳琦

行业信息港

- 5 关于开展2024年度税务师行业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

事务所天地

- 6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召开2024年年终总结会议
韩凤舞
- 7 践行使命 担当作为——杨晓会的人大代表履职之路
冯 萍

案例解析

- 10 无法取得增值税发票的成本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探讨
——基于从“以票控税”到“以数控税”的角度分析
雷冠波
- 14 一个典型案例，涉及四类税务问题
- 16 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不能分开计算
- 18 房产税虽小也要防范少缴漏缴风险

政策解读

- 2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 24 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解读

他山之石

- 32 财税工作者运用AI辅助工作工具时须谨慎 赵亚飞 雷冠波
- 36 如何做好税务合规工作？
- 39 先进制造业企业：需要关注税务合规管理的三个关键点
- 43 洗票虚开涉税风险分析及对策 黎 涛

文化苑地

- 48 以文化凝心促行业发展 杨晓会
- 50 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
组织“向新而行 逆势飞扬”主题团建活动 周玉荣
- 封二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开展新春走访慰问活动 张秀莉
- 封三 河南中税德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期专辑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召开2024年度 省辖市行业党组织书记视频述职会议

江灵玉 / 文 高敬宇 / 图



1月22日，河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召开省辖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组织书记视频述职会议。省局党委委员、总审计师、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书记乔游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常务副书记、协会会长李廷廷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社会工作会议精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焦作市、郑州市、新乡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支部书记进行了现场述职，其他各省辖市进行了书面述职。

乔游对各省辖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进行了统一点评并讲话，充分肯定了各省辖市行业党组织过去一年党建工作取得的成绩，指出了存在的短板与不足，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进一步增强抓好税务师行业党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高度认识税务师行业党建的重要意义，切实把这项工作看成是自己的本职工作，增强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深入细致抓好税务师行业党建基础工作。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抓好联合党支部建设，努力实现党建的“两个覆盖”，提升支部整体战斗力。三是切实把行业监管和行业党建相结合。充分发挥好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抓行业党建把税务师行业打造成涉税服务的标杆，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省局纳税服务处有关领导、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领导成员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辖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各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等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与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座谈交流共促发展

刘丽娜 / 文

2月17日，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与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召开座谈会，旨在加强双方交流合作，共同探讨服务外商投资企业的新思路与新举措。

会上，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李廷廷与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会长何松浩分别介绍了各自协会的基本情况。李廷廷会长详细阐述了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的发展历程、组织架构以及在税务服务领域的专业优势。何松浩会长重点介绍了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的会



员构成、服务领域以及在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健康发展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省税协阎琳副会长就我省税务师协会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内容进行了深入介绍。她表示，作为河南省税务师事务所的代表，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外商投资企业在涉税服务、政策解读、税务风险管理等方面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服务，助力外商投资企业在豫发展。

通过座谈交流，双方就合作意向进行了深入研究，达成了初步共识。并一致认为，加强合作对于提升外商投资企业的税务管理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与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将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搭建服务平台，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服务，推动我省外商投资企业与税务服务行业的协同发展，为河南省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行业党建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召开2024年度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会议

张秀莉 / 文 江灵玉 / 图

2月18日，河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召开2024年度税务师行业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兴领域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及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座谈会精神，开展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工作，安排2025年度税务师行业党建工作。

会上，10家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进行现场述职，省行业党委领导班子按照联系点分工，对支部书记履职情况进行点评，肯定了工作亮点，也针对问题提出了建议。其他支部书记书面述职，行业党委给出书面点评意见。同时还组织对各支部进行了民主测评。

省行业党委常务副书记、协会会长李廷廷指出，2024年，全省税务师行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建为引领，加强党建基础工作，深入推进党建业务融合，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绩，为促进税务师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力量。

李廷廷强调，全行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提振行业信心，提高工作标准，提升服务质效，努力实现全行业再上新台阶。要准确把握中央社会工作会议部署的任务要求，抓住机遇，理清思路，突破和扫除制约行业发展的障碍。要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的相关要求，通过税务师行业的示范作用来规范和提高整个涉税中介服务行业代理申报和服务税收工作的水平，为强基工程做出税务师行业的贡献。

李廷廷要求，做好2025年度税务师行业党建工作，一要开展经常性思想教育活动，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注重学习效果。二要加强组织建设，持续推进党的组织覆盖，解决联合党支部“联而不合”“联而不活”的问题，加强党员的基础管理，大力发展新党员。三要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员要“佩戴党徽上岗、佩戴党徽执业”，同时发挥好支部和党员的“润滑”作用。四要进一步加强支部建设。开展“一支部一品牌”活动，围绕“岗位就是责任、支部就是堡垒、党员就是旗帜”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五要促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强化“税务机关、协会、事务所”的三方沟通机制，积极参与和服务税务机关的强基工程和数据治理工作。积极争取、推荐业内人士进入“两代表一委员”。六要加强行业自律和严肃党纪。持续开展警示教育、自律检查和诚信道德建设，认真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省委社会工作部“两企三新”党建处、省委直属机关工委政研室、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党建处、纪检组等上级单位有关部门领导应邀出席会议并指导行业党建工作。省注税行业党委委员、部分省辖市注册税务师行业党组织委员和41名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参加会议。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助力乡村文化建设

李佳琦 / 文

2月12日下午，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参加了周口市鹿邑县邱集乡韩楼行政村连堂举办的“连瑞才红十字博爱书屋”揭牌仪式。据悉，该书屋在鹿邑县红十字会、鹿邑县图书馆的关心与支持下，由郑州市金水区红十字人道救助志愿者服务队队长、郑州好人党建工作室主任、周口连氏文化研究会秘书长连祥工发起捐建，以已故抗美援朝老兵连瑞才命名设立。

活动现场，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联合爱心企业睿合优（郑州）企业咨询公司共同为“连瑞才红十字博爱书屋”捐赠价值2000元的图书，以实际行动为乡村文化振兴注入新动能。捐赠的图书涵盖历史、文学、教育等领域，其中特别收录了抗

美援朝主题书籍。书屋与孤独症儿童家庭关爱中心联动，开辟孤独症青年支持性就业实践区，通过图书整理、读者服务等岗位，助力特殊群体融入社会，彰显公益温度。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连焕锋表示：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爱国精神是党建工作的核心使命。信合人始终坚持以党建引领公益，希望通过这些书籍，让青少年在阅读中感悟先辈的奋斗精神，厚植家国情怀。下一步我们将建立长效帮扶机制，组织党员志愿者参与书屋日常运营，计划联合开展“红色经典诵读”、“税法知识下乡”等特色活动。河南信合持续关注乡村文化需求，愿携手各界为乡村振兴贡献智慧力量。



行业信息港

关于开展2024年度税务师行业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

中税协秘发〔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为做好2024年度税务师行业报表填报工作，保证行业报表填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内容

（一）税务师事务所（2024年12月31日前成立且正常经营），须填报表1、表2、表4、表6和《税务师行业国际化业务情况统计表》。

（二）地方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税协）填报表3并审核、汇总税务师事务所填报的上述报表。

二、填报登录

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登录中税协官网（www.cctaa.cn），在“服务大厅”栏登“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或输入网址（wz.cctaaedu.cn/wz/work/portal/login_pc.jsp）登“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点击“行业报表”栏，在页面右侧用“单位会员号、密码”登录，进入填报界面。

三、起止时间

（一）税务师事务所填报起止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9:00--3月31日17:00。

（二）地方税协审核、填报起止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9:00--4月15日17:00。

四、填报咨询

业务咨询：010-83755834、010-83755833

系统咨询：010-83755864、4000516688

五、注意事项

（一）各地方税协要切实做好报表填报动员、业务培训、答疑辅导、审核、汇总等工作，并对属地税务师事务所行业报表的填报权限进行管理和维护；税务师事务所所长要落实主体责任，派专人负责填报工作，要对数据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确保按时完成填报任务。

（二）集团化税务师事务所总部和分支机构（子公司、异地分所）按“属地原则”填报，总部不得汇总填报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人员情况等信息。

（三）中税协将在报表统计时，对符合条件的税务师事务所全部分支机构相关信息进行汇总。集团化税务师事务所总部和分支机构须及时维护相关集团化信息，总部应对分支机构开展一体化工作，并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分支机构报送信息进行管理和汇总。

（四）请各地方税协汇总和整理行业报表填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时向中税协反馈，本地区报表分析报告电子版请于4月30日前发送至中税协会员管理部邮箱(hyb@cctaa.cn)。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秘书处

2025年2月11日

事务所天地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召开2024年年终总结会议

韩凤舞 / 文

岁序常易，华章日新。1月4日下午，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顺利召开2024年度年终总结会议，这场盛会不仅是对过去一年辛勤耕耘的总结与回顾，更是全体凯桥人展望未来、凝聚力量的重要时刻。

会议现场，在热烈的掌声中，苗林莉所长从经营指标、业务领域、品牌宣传、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党工团建等方面对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2024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全面剖析和总结。展望未来，2025年瑞同凯桥将内抓基础，优化流程制度，强化人员素质，夯实规范化发展的道路；外抓机遇，拓展新客户，发展新业务，确保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保持竞争力，在变革中不断前行，实现更大的成功。各部门负责人回顾了过去一年的工作情况，聚焦热难点问题，总结成功的经验和做法，共同探讨行业的发展趋势、交流心得体会为2025年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表彰环节，一批在敢于担当、服务创新、团队协作等方面表现卓越的员工与团队得到奖励。他们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专业精神和工匠情怀，为全体同仁树立了学习的楷模，也为瑞同凯桥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内生动力。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2025年将继续秉持坚定的信念、务实的作风与创新的思维，迎接机遇和挑战，与客户携手，共同续写发展新篇章。



践行使命 担当作为

——杨晓会的人大代表履职之路

冯 萍 / 文

杨晓会现任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许昌市第八届人大代表，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许昌女企业家协会监事长兼妇联主席。她始终牢记使命，积极履行职责，以深厚的为民情怀、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显著的履职成效，在参政议政、服务社会、团队建设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为地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贡献了力量，展现了一名优秀人大代表的风采。

一、聚焦民生热点，精准建言献策

（一）深入调研，提出高质量议案

杨晓会充分发挥自身在税务领域的专业优势，将目光聚焦于税收政策与民生经济的关联。筹备议案时，她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深入调研，通过面对面交流，详细记录群众和企业的所需所盼，每一件都记在心上，也落在履职记录本上。近年来，她累计提交了10多件议案，如《关于加快税务师地方立法步伐、优化涉税服务营商环境的建议》《充分发挥税务师事务所的桥梁纽带作用，为企业、税务机关和当地经济发展服务的建议》《关于完善协税护税网络体系建设，做好税源税基控管，增加财政收入的建议》等，为推动地方税收政策优化和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参考。

（二）关注新兴产业，助力行业发展

随着许昌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杨晓会敏锐察觉到这些企业在税收政策方面面临一些特殊问题。她对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和互联网企业展开调研，发现企业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知识产权相关税收优惠等方面存在理解和执行上的困惑。于是，她提出《关于完善协税护税网络体系建设，做好税源税基控管，增加财政收入的建议》，为新兴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赢得众多企业好评。

二、闭会期间不松懈，持续为民发声

（一）积极参与调研视察，推动问题解决

闭会期间，杨晓会积极参与市人大组织的调研和视察活动。在一次营商环境优化调研中，她发现一些企业办理普通税务变更业务需耗费数小时甚至一天，严重影响正常运营。她将问题详细记录，及时向税务部门反馈，提出优化办税服务厅人员配置、根据业务高峰期和低谷期合理调配窗口资源的建议。税务部门高度重视，迅速采取行动，优化人员排班制度，增设自助办税区域，加强纳税人的自助办税培训。经过改进，办税服务厅排队时间明显缩短，业务办理效率大幅提升，企业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搭建沟通桥梁，倾听选民心声

为更好地倾听选民声音，杨晓会在税务师事务

所设立选民接待点，定期接待来访选民，并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线上平台广泛收集选民意见和建议，针对具体问题进行一对一解答。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她不仅及时了解群众诉求，还为他们提供专业税务咨询服务，成为政府与群众沟通的桥梁。

三、热心社会公益，积极回馈社会

（一）开展税收知识普及活动，提升公众意识

杨晓会深知税收知识对普通民众和企业的重要性，带领税务师事务所积极开展税收知识普及活动。她组织团队走进社区、企业，举办各类讲座和培训。在社区，针对居民关心的个人所得税、房产交易税等问题详细讲解，通过实际案例分析，让居民了解税收政策对日常生活的影响；在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提供免费税收政策培训，帮助企业了解最新优惠政策，掌握正确申报方法。累计服务人数达万余人次，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二）助力乡村振兴，为农村发展添砖加瓦

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杨晓会积极响应号召，带领团队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她集中力量、整合资源，与高校合作，历时近5年，协助政府完成了鄢陵县12个乡镇、386个行政村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明晰产权归属，激活农村要素潜能，助力政府建立符合市场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营新机制，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三）传递社会正能量，以公益事业回馈社会

作为人大代表和企业管理者，杨晓会关键时刻敢于担当，发展不忘回馈社会，热心公益、乐于奉献。她带领团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无论是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卡口值守，还是帮助困难家庭学生

筹集学费，都能看到她的身影。她个人累计捐赠3113.07元，疫情期间她和企业捐赠价值6.2万元的现金和物资；通过“春雷计划”资助11名贫困儿童1.1万元。在税法宣传月，她带领企业举办“税惠千万家、共建现代化”公益财税宣讲活动，为百姓宣讲税法知识。她还参与鄢陵县妇联的“关爱相伴、情暖童心”慰问活动、“两癌”患病妇女走访慰问活动和九九重阳节走进养老院送温暖活动等，传递社会正能量。

四、强化团队建设，提升专业素养

（一）完善培训体系，提升员工专业能力

作为董事长，杨晓会深知专业素养是税务师事务所的核心竞争力。她高度重视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不断完善内部培训体系，定期邀请行业专家、税务部门官员授课，内容涵盖最新税收政策解读、税务筹划案例分析、财务管理等。同时，鼓励员工参加专业培训和考试，对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员工给予奖励和晋升机会。2024年6月，她和单位2名同志参加“万名党员进党校”党纪学习教育示范培训班，培训结束后，她立即召开全体党员职工大会，结合党纪学习和警示教育内容，谈感受、谈心得，使党纪教育和警示教育统筹安排、一体推进，取得良好效果。

（二）建立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

为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杨晓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考核激励机制。她根据员工工作业绩、专业能力、团队协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对表现优秀者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表彰，设立优秀项目奖、创新奖等奖项，鼓励员工创新和探索新业务模式和

服务方式。同时，积极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2024年2名员工享受到46646.30元的生育津贴，切实保障员工权益。

五、加强党建引领，筑牢发展根基

（一）加强党组织建设，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杨晓会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在税务师事务所成立党支部后，积极推动党组织建设。她定期组织党员学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党员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加强党支部组织建设，完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确保党组织生活正常开展。疫情期间，党支部迅速组织党员成立志愿服务队，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

（二）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促进协同发展

杨晓会积极探索党建与业务融合模式，将党建工作贯穿于税务师事务所经营发展全过程。她组织党员开展税收政策研究和业务创新活动，鼓励党员在税收政策解读、税务筹划等方面发挥专业优势，

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同时，通过党建活动加强与客户单位沟通交流，了解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在全县、全市、全省均走在前列，被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推介为“专精特新”税务师事务所，被中共河南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授予全省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先进基层党组织”，被中共河南省委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命名为全省“两新”组织党建省级示范点，被河南省税务师协会评定为“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被认定为AAA级税务师事务所。她本人也先后获得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行业党委授予的“全国税务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河南省妇女联合会命名的“河南省巾帼建功标兵”，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妇女联合会命名的“河南省三八红旗手”，许昌市“最美家庭”、“首批鄢陵县优秀专家”等荣誉。

（作者单位：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

敢于担当

履职尽责 敢于担当

WORK DUTIFULLY DARE TO TAKE ON

案例解析

无法取得增值税发票的成本费用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探讨

——基于从“以票控税”到“以数控税”的角度分析

雷冠波 / 文

建安企业施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材料费用的占比很大，在与建材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的过程中，经常会因为各种因素发生一些纠纷。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据，成为了建筑材料供应方与建安企业利益博弈的重要工具，实务中，经常是在双方有纠纷的情况下，建材供应商以发票作为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利益。由此，产生了建安企业因为无法取得增值税发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障碍。

案例

H省L市的一家建安企业，施工项目遍及全国各地。在外地的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按照合同的规定购进材料，款项已经支付，经验收，材料的规格和数量质量均存在问题，双方发生纠纷，施工方胜诉，材料存在的问题得到解决，但材料供应商拒不开票，价税合计300000元。企业进行了根据合同金额暂估入账，但是却丧失了进项税额抵扣的利益，这部分材料对应的成本企业在所得税税前进行了扣除。但是在税务机关的纳税检查中被否定。随产生税企分歧。

企业认为：这笔材料款项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是合理的。从购销双方的接洽记录、到合同的文本的签署、还有材料的运输发票、验收入库单、出库领用台账和出库单、会计凭证的填制和账簿的记录资料非常完整，也有相关纠纷事项胜诉的《法院判

决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所得税法》）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基本原则；也符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中“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虽然没有取得增值税发票，但希望税务机关变通采用《管理办法》中“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的规定，在企业提供该项政策规定的资料的条件下，允许该笔材料形成的成本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税务机关认为：经过审核，虽然与该笔材料款相关的资料除发票缺失外据符合《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可靠性、相关性”规定，但这只是基本原则，具体的判断，还应结合其他相关条款。

《管理办法》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

除凭证”，贵单位没有取得应税项目的增值税发票，在此前提条件下，贵公司该笔材料形成的成本费用是不能税前扣除的。

税企观点针锋相对，政策条款的理解不同，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维护自身的利益，双方都有其合理之处，需要结合当前的政策规定和演变趋势，来做进一步的分析。

经济业务无法取得发票的原因分析

实务中，企业之间因为各种原因产生纠纷是非常普遍的现象，随之而生的发票取得困难也屡见不鲜，造成成本费用存在暂估入账材料费用的情况也时常发生。由于企业之间的纠纷涉及的部门、人员及其他因素较多，超过了财税部门的业务管辖范围，形成了较长时间甚至跨年无法取得发票的情形。

2023年7月20日修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下称《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第十九条也规定：“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以及第二十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这三个政策条款规定了正常经济业务中发票的开具、取得以及财务报销的强制性要求。

对于违背《发票管理办法》情况，第三十三条规定“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罚是非常严厉的。

尽管如此，从现实的情况看，应该取得发票的企业却极少运用这些政策条款将供应商诉诸行政机关和提起诉讼。这主要是因为，一方面企业之间纠纷双方都存在或多或少的的问题，问题很难完全归因于其中的一方，涉及到自身利益的维护，发票的开具就成为了制约对方的手段。而对于民间的经济纠纷，行政机关不宜介入，也很难就某些专业问题作出裁决。另一方面，企业尤其是建安企业在外拓展业务，如果因为绝对金额较大而相对金额较小的费用发票问题贸然发起诉讼，则极有可能对在该区域内整体业务的顺利进行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权衡之下，强吞苦果，放弃抗争。虽然有处罚的条款可以威慑开票方，但是鉴于更大后续利益的维护，应受票企业也很少启动这个条款请求税务部门予以处罚。

而针对此类原因开票方不开具发票但能正确计算税款和收入的行为，税务机关一般遵循“民不告官不究”的原则，这也是这类业务应开而不开发票的行为一般不被处理的原因所在。

在一些对企业来说性质重要、金额也较大的业务纠纷，应受票企业也可能在诉讼中胜利，判决书一般会针对业务的性质，双方的诉求、合同标的金额的确认、纠纷的责任归属、判决的履行时限等问题进行明确，如果诉求中没有涉及发票事项，一般不会对判决事项中予以明确，这种情况下，发票问题一般会有诉讼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许多情况下，由于双方裂隙的存在演变成意气之争，发票问题仍然会在其他问题解决后悬而不决。

无法取得发票业务税前扣除可能性的新角度分析

首先，明确此文涉及的“无法取得发票业务”，特指开票方没有开具发票，但以根据无票收入的原则正确计算了收入和税金，而受票方收到货物已验收入库、领用出库、投入生产、账务处理正确、记录完整，除增值税发票外的各个环节手续齐全、资料完整的业务情况。

从税企双方的观点看，各有道理，但从目前“以票控税”的角度看，税务机关的认定无懈可击。而以目前经济形势下，国家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税收环境为目标的税制演化趋势来看，企业面临的实务问题，也应该得到税务机关的重视，以求得多方共赢的结局。

其次，从税款的完整性来说，本文中的“无法

取得发票业务”，增值税方面，国家并没有损失，因为供应商的此类未开票业务已经按无票收入计算销项税额，而应受票方企业因为没有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而丧失了进项税额的抵扣权利。企业所得税方面，供应商确认了收入及相应的成本，没有税款方面的问题；受票方因为没有取得发票，虽然其他方面的票据符合《管理办法》中“真实性、可靠性、相关性”的政策要求，却也因受制于《管理办法》中“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的规定不能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利益没有得到实现，确实是一件遗憾的事情。



如何使受票企业发生的符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真实性、可靠性、相关性”三项基本原则的无发票费用得到合理处理，笔者以为，不妨开阔视野、拓展思路从新的角度来分析其税前扣除的可能性：

第一、从全国范围内着眼，一个企业的收入，必定构成另外于此项业务相对应购入企业的成本费用，首尾相接、环环相扣，无论是否开票，均不会造成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流逝。

第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功能，一是业务真实性的证据之一，一是购入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之一。企业不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丧失的进项税额的抵扣权益，但并不意味着企业所得税成本费用的不完整和不准确。将增值税发票的取得与否和企业所得税税前的扣除挂钩，可能会更与目前国家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向更为契合。

第三、2021年3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称《意见》），明确主要目标。到2022年，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到2023年，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到2025年，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形成国内一流

的智能化行政应用系统，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管能力。这是一个自2022年到2025年税收征管改革的一个纲领性文件，这两年的征管改革包括目前的“数电发票”的快速推进，均以此为现在和未来工作的方向和目标。其中的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更是大家关注的热点问题。

《意见》中“二、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部分中“（六）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社会保险费征收、房地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应用，并持续拓展在促进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等领域的应用。……加强智能化税收大数据分析，不断强化税收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

根据《意见》中税收征管改革的目标和趋势，以及现在税收征管中信息化手段和工具的巨大进步和广泛应用，企业上下游购销信息的收集、鉴别已经不存在大的障碍，根据双方的申报资料，很容易就会交叉比对出业务的真实性，增值税销项税额和相应收入的准确性，购入方进项税额的抵扣情况和成本费用的核算准确性。因此，结合无票购入企业相关业务的其他辅助资料，认定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相关性”后，允许该类成本费用税前扣除，符合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的改革目标。

目前，在企业所得税征管中，存在着《管理办法》“以票控税”的规定与《意见》中向“以数治税”转变的政策障碍，如何协调两者之间的矛盾，使得税收征管更符合目前经济形势下减轻企业税收负担、优化整个社会的营商环境、助推我国经济的整体向好，需要税企双方的充分沟通，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推动税收政策的修订和完善。

（作者单位：启易诚税务师事务所（洛阳）有限公司）

一个典型案例，涉及四类税务问题

汤荣庆 鞠勇 / 文

近年来，随着部分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抢抓机遇、跻身入列。然而，一些企业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忽视了税务风险的防范，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核查的一家企业，在对外支付、资金往来、个人所得税扣缴等方面均出现了纰漏，很有代表性。

典型案例

2023年9月初，一组人民银行外汇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引起了税务部门的注意。税务部门发现，LY公司于2023年6月向瑞士支付款项22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575万元，未代扣代缴增值税和预提企业所得税，存在涉税风险。税务部门向LY公司了解情况，该公司会计称自己新到任，不了解具体情况，同时坚称该业务为境外发生的劳务，无须在境内缴纳相关税费。

税务部门进一步查阅大数据平台，对比分析LY公司财务数据，发现该公司2021年—2022年的财务费用、往来账期末余额较大。经风险评估会议集体会商，确认LY公司存在涉税风险。税务部门发起综合风险应对非识别任务，涉及LY公司7个方面23个疑点。

2023年10月底，税务部门向LY公司送达《纳税风险提示提醒函》，根据企业回函情况，共排除风险疑点19个，仍存疑4项：一是对外支付问题。LY公司2023年6月向瑞士支付的款项22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604.32万元，和疑点数据1575万元相差29.32万元。二是资金拆借问题。LY公司是Z集团的子公司，对于Z集团内部企业间的无偿占用资金，LY公司未提供集团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对集团成员

企业间是否存在税负差异亦未提及。三是研发费用问题。LY公司研发费用列支异常，不能提供详尽的备查材料。四是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申报问题。LY公司企业所得税申报的工资薪金与个人所得税扣缴的工资薪金存在差异，企业解释这是由于工资计提与申报存在时间差，但企业未能提供工资薪金记账凭证、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等佐证材料。

对外支付签署包税合同

针对上述疑点问题，税务部门对接LY公司财务人员、已调任南京母公司的原主办会计以及母公司财务总监进行核实，逐项解决疑点问题。其中，关于对外支付问题，LY公司表示，企业于2023年6月向瑞士支付的款项225万美元，是为购买“碳涂层及工艺专利权”而向瑞士A公司支付的费用，并以专利转授特许协议予以佐证。

税务部门查实，LY公司对外支付款项与疑点数据相差的29.32万元，是汇率差异导致的。根据LY公司的银行出账回单，成交汇率为1:7.1303，LY公司据此计算的向瑞士支付22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604.32万元，没有明显问题。但是，根据合同约定，瑞士A公司承担所得税，LY公司承担其他税费，因此LY公司只需向瑞士A公司支付1444万元。按照实质课税原则，瑞士A公司实际应纳税所得额应为1783万元。对此，LY公司表示认可，并重新计算应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178.26万元，增值税106.95万元。

根据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三条规定，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

护建设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第二条规定，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计征依据，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一致。因此，LY公司不用代扣代缴城建及教育附加税费。

资金拆借存在税负差异

对于资金拆借问题，LY公司解释其作为子公司，已进行集团企业公示，且Z集团内的资金统一调拨，虽然与成员企业间的往来金额较多，但无长期挂账现象，实质未造成收入减少，未影响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收入，无须作纳税调整。

税务部门指出LY公司财务人员对关联企业资金拆借政策的理解存在偏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第三十八条规定，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作特别纳税调整。所以，在所得税税负相同的情况下，集团内部资金拆借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集团成员企业间存在税负差异，税务部门有权就无偿占用资金进行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的调整。经税务部门与企业共同确认，发现集团成员企业间均实际存在税负差异。经确认，LY公司2021年、2022年应分别调增应税收入117万元、4926万元。

研发项目出现多个问题

税务部门通过查询“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发现，LY公司部分研发项目未进行登记备案。同时，税务部门通过天眼查App查询LY公司的专利信息，发现企业2021年12月已获得专利许可的部分项目，出现在2022年的研发项目中。税务部门进一步查阅企业账目，发现LY公司已取得专利的研发项目，未按规定予以资本化。

税务部门进一步约谈LY公司研发人员，发现LY公司2021年委托外部研发支付费用97万元，但无具体研发项目，也未在科技部门备案，没有明细归集支出，不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要求，需进行纳税调整。LY公司的电池材料项目于2022年已取得专利，开发阶段应予以资本化，相关支出8万元需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工资薪金税务处理有误

对于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申报问题，LY公司主动反馈自查结果，在考虑工资计提与发放的时间性差异后，LY公司2021年企业所得税申报的工资薪金与个人所得税扣缴的工资薪金一致，疑点消除。

与此同时，税务部门在核查中还发现了其他问题。LY公司2022年计提工资薪金及各类奖金4046万元，当年实际发放2518万元，差额部分应调增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1528万元。同时，税务部门发现，LY公司2022年购买礼品卡向员工发放福利25万元，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8万元；向客户赠送礼品5万元，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万元。

经过上述四项风险确认，LY公司最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补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共计308.73万元，调减亏损6634.06万元。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

（来源：《中国税务报》）



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不能分开计算

任善涛 / 文

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值得注意的是，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计算时“分项”还是“不分项”，将直接影响税收优惠的享受金额，在实务中应引起足够重视。

案例介绍

甲公司2023年开展了A、B两个研发项目。其中，A项目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90万元，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相关费用为12万元；B项目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84万元，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相关费用为8万元。甲公司上述两项研发活动均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规定。

甲公司申报2023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其A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 $90 \times 10\% \div (1 - 10\%) = 10$ （万元），小于实际发生数12万元，所以甲公司申报A项目的其他费用扣除限额为10万元。甲公司B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 $84 \times 10\% \div (1 - 10\%) = 9.33$ （万元），大于实际发生数8万元，所以甲公司申报B项目的其他费用扣除限额为8万元。该企业当年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其他费用扣除限额

为 $10 + 8 = 18$ （万元），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 $90 + 84 + 18 = 192$ （万元）。

甲公司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研发费用加计申报扣除额为 $192 \times 100\% = 192$ （万元）。税务部门发现，甲公司项目为单位，分别申报了“其他费用”的扣除限额，并通知企业进行更正申报。

风险分析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文件规定，其他相关费用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财税〔2015〕119号文件同时明确，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在计算每个项目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时应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 （人员人工费用 + 直接投

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times 10\% \div (1-10\%)$ 。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据此,甲公司应以项目为单位,分别计算了“其他费用”的扣除限额。

需要注意的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调整了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公式。从2021年度开始,企业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也就是说,按照最新政策规定,企业应当“不分项”计算“其

他费用”扣除限额。甲公司按项目分别计算“其他费用”扣除限额的做法是不正确的。

更正申报

甲公司2023年度A、B两个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应“不分项”计算,具体为 $(90+84) \times 10\% \div (1-10\%) = 19.33$ (万元),小于实际发生数 $12+8=20$ (万元)。所以,甲公司当年允许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19.33万元,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 $90+84+19.33=193.33$ (万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为 $193.33 \times 100\% = 193.33$ (万元)。

事实上,甲企业“分项目”计算研发费用加计申报扣除额为192万元,“不分项目”计算研发费用加计申报扣除额为193.33万元,“不分项目”比“分项目”为企业多享受税收优惠 $193.33-192=1.33$ (万元)。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来源:《中国税务报》)



房产税虽小也要防范少缴漏缴风险

吴地金 贾丹丹 / 文

实际中，一些企业不重视房产税处理，极易产生少缴漏缴风险，面临事后需补缴大量滞纳金等不利后果。税企双方都要重视防范此类问题。

房产税是一个在全国税收收入中占比较小的税种，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等5类房产免纳。其主要政策依据是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该条例共11条，内容比较简单。笔者在工作中发现，不少企业在涉房产税业务处理中，思想上不重视，管理中有忽视，极易产生少缴漏缴的风险，房产价值高的面临补缴高额滞纳金的不利后果。比如，近期某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因对房产税计税依据的理解出现偏差，自查补缴房产税及滞纳金合计1.11亿元。下面结合实际案例，分析房产税少缴漏缴风险产生的主要原因及如何进行防范。

案例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定错误造成大额补缴房产税

案情

某金融企业（以下简称A企业）建设办公楼，2021年8月对竣工楼进行验收。同年11月，收到金融监管部门关于变更经营地址的批复后，A企业搬入新大楼办公，并在进行会计处理时按照预估造价约57亿元将项目资产转入“固定资产”科目。同年

12月，企业开始计算缴纳房产税。税务机关发现A企业没有该房产2021年9月至11月的房产税申报缴纳记录，存在未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确认房产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少缴房产税的情形。经过税务机关政策辅导，A企业补缴房产税及滞纳金约1700万元。

辨析

关于为什么没有申报新大楼2021年9月至11月的房产税，A企业财务人员解释，企业认为新大楼房产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新大楼投入使用时间，即2021年12月。原因主要有三：一是建设方式属于自建。A企业作为办公大楼的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建造，属于自建。2021年11月，大楼装修细节完善和验收后才算正式建成；二是行业监管部门批准。金融企业变更经营地址需经行业监管部门批准，2021年11月A企业收到行业监管部门批复，次月才正式开始新址运营；三是会计核算调整。在会计核算上，2021年11月，企业认为新办公楼达到可使用状态，进行了估价入账，转为“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86〕财税地字第008号）规定，“纳税人自建的房屋，自建成之次月起征收房产税。”因此，企业认为，新办公楼房产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为2021年12月。

税务部门认为，虽然A企业是项目建设单位，但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有关竣工验收报告、招投标等资料显示，A企业与专业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因此可以确定有关房产的建设方式不属于自建，而属于委托施工建设。〔86〕财税地字第008号文件第十九条明确：“纳税人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征收房产税。”因此，A企业新办公楼房产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房产竣工验收的次月，即2021年9月。至于行业监管部门批复、正式搬入办公、会计预转固定资产处理等时间，均与房产税相关规定不符，无法作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综上所述，A企业需补缴2021年9月至11月的房产税。

案例二：未办理产权证但实际使用房产漏缴房产税

案情

B企业新建办公楼于2022年8月竣工验收。同年12月，B企业与C企业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以7.5亿元的价格将新楼部分楼层转让给C企业。但因特殊原因，B企业尚未取得该办公楼的不动产权证，导致无法办理相应房屋产权过户手续。经协商，双方于2023年6月签订补充协议，将2023年6月30日作为交易标的房产交付日。B企业已申报缴纳新办公楼2022年9月至12月的房产税，但税务机关在房源信息跟踪比对中发现，B企业和C企业均未申报缴纳转让房产2023年度的房产税。经税务机关核实和辅导，这两家企业分别补缴了转让房产2023年上半年、下半年的房产税各315万元及相应滞纳金。

辨析

针对有关漏缴税情况，B企业认为，2022年12月双方签订合同，完成资金交付后，B企业已将房产移交给C企业。虽然不动产权证未办理，但相关房产的实际使用人是C企业，2023年度的房产税应由C企业申报缴纳。C企业则认为，虽然双方已签订转让合同，但因B企业的原因，其至今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3〕89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购置存量房，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C企业无须申报缴纳房产税。

经进一步调查核实，税务机关认为，B企业和C企业虽在2022年12月有签订合同、交付部分资金等行为，但是由于不动产权证未办理，导致双方交易未如期完成。2023年6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是在双方均已充分知晓不动产权证办理困难的情况下，在法律上再次明确了不动产权转移交付行为。从房产使用情况看，2023年7月，C企业已对外招租，表明其已取得有关转让房产的使用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屋产权未确定如何征收房产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426号）精神，上述情况适用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即产权未确定的，由房产使用人缴纳房产税。本案中，C企业虽未取得转让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但是作为房产实际使用人，应自2023年7月起申报缴纳房产税。B企业则应履行该房产2023年1月至6月的房产税纳税义务。

防风险：税企双方都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上述案例中的企业存在共同点，就是均经营模式大、管理规范、纳税遵从意愿强，但因对房产税

纳税义务判断不清，导致长时间少缴漏缴大额房产税，产生大量滞纳金，纠错成本高。笔者在工作中发现，此类问题有一定的普遍性。究其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企业财务人员认为房产税是小税种，思想上不重视，往往按财务规定和经验处理；二是企业财务人员从有利于企业的角度理解房产税政策，导致处理与规定不符。

为避免房产税少计漏缴情况发生，笔者认为税企双方都应采取措施。

对税务机关而言，应加强房产税管理。一方面，可以基于房产税税源跟踪，向纳税人精准推送房产税税收政策，发布典型风险案例，加强政策宣传和辅导，引导纳税人增强税法遵从意识，重视并规范进行房产税处理。另一方面，鉴于政府多部门对土

地使用、房产建设、房产交易等环节都有较为紧密的监管链条，税务机关可以加强与自然资源、城市规划、住建、房产管理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建立信息传递制度，形成房产和土地使用数据档案，实现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的全流程跟踪监控。

对企业而言，要积极就涉房产事项与税务机关沟通。房产具有价值高、持有时间长等特点，是企业的重大涉税事项。企业应在房产事项发生前就主动向税务机关咨询相关涉税政策，确保有关涉税事项处理合法合规。如果在房产事项发生后对有关涉税政策不明确或拿不准，更要及时联系税务机关进行咨询，避免作出错误处理，付出补缴大量税款滞纳金的代价。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来源：中国税务报）

图片新闻

近日，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荣续2024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TSC5的最高评级。多年来，中汇开来(河南)事务所始终以党建为引领，以诚信执业为根本，秉承专业、高效的服务理念，赢得了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肯定和信任。此次荣续TSC5级，不仅仅是一项荣誉，更是一份责任和使命。中汇开来将持续在加强自律管理、提升业务水平上发挥带头作用，为营造诚信经营、合规服务、公平竞争的涉税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贡献力量。（雷正）



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2024年，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财政部联合我局出台了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落实好上述政策，结合纳税人反映较多的财务报表样式更新等新情况，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部分表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提升服务管理质效。

二、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8张表单，其中取消2张表单、修订6张表单。此外，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和其余15张关联表单中关于表间关系的填报说明进行同步调整。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
（A100000）

一是修改表单名称。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的名称与整个申报表的名称容易混淆，将该表单名称修改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

二是调整行次设置。结合新收入准则、租赁准则、金融工具和金融资产相关准则，根据最新财务报表样式优化调整“利润总额计算”相关行次。同时，增加“稽查查补（退）所得税额”、“特别纳税调整补（退）所得税额”行次，便利纳税人在稽查查处以及特别纳税调整后更正申报。

三是优化优惠事项填报方式。取消《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和《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将“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和“减免所得税额”相关优惠事项整合至主表。纳税人可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主表相应行次选择填报。

（二）《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80）

参照主表优惠事项填报方式，对《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进行调整，将表单中涉及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加速折旧或摊销

的优惠项目整合到第28行至第29行填报。纳税人可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选择填报。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2）

考虑到《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已经废止，纳税人无需分别计算前三季度、第四季度研发费用金额。因此，删除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中的相关行次，并对“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的填报口径进行调整。

（四）《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9号）规定，将原《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中“专用设备投资情况填报信息”固定行次变更为可增加的明细行次，同时增加“投资类型”、“投资额”、“抵免比例”、“可抵免税额”等填报项目，满足新政策填报需要。

（五）《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

结合汇总纳税企业申报情况，优化总分机构分摊税款计算方法，并对《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及《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的表样和填报说明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规则，企业先对全年应纳税款进行分摊，再由总、分机构

分别抵减其已分摊预缴税款，并计算本年应补退税金额。举例说明如下：

【案例】甲公司是2023年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企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甲公司分别在山东省、天津市、河北省设立了分支机构A、B、C。2024年，甲企业全年预缴了250万元，其中，总机构预缴了125万元，A、B和C按照50%、30%、20%的分摊比例，分别预缴了62.5万元、37.5万元、25万元。甲公司2024年度汇缴应纳税额300万元，并发现分支机构A、B三因素填写错误，A的分配比例是30%，B的分配比例是50%。

1.原计算方法

第一步，整体计算企业本年应补（退）税额。

甲企业应补（退）税额： $300 - 250 = 50$ 万元

第二步，根据分摊比例分别计算总分机构应补退税额。

总机构应补（退）税额： $50 \times 50\% = 25$ 万元

分支机构A应补（退）税额： $50 \times 50\% \times 30\% = 7.5$ 万元

分支机构B应补（退）税额： $50 \times 50\% \times 50\% = 12.5$ 万元

分支机构C应补（退）税额： $50 \times 50\% \times 20\% = 5$ 万元

2.新计算方法

第一步，根据分摊比例计算总分机构全年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甲企业：300万元

总机构： $300 \times 50\% = 150$ 万元

分支机构A： $300 \times 50\% \times 30\% = 45$ 万元

分支机构B： $300 \times 50\% \times 50\% = 75$ 万元

分支机构C： $300 \times 50\% \times 20\% = 30$ 万元

第二步，计算总分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总机构应补（退）税额： $150 - 125 = 25$ 万元

分支机构A应补（退）税额： $45 - 62.5 = -17.5$
万元

分支机构B应补（退）税额： $75 - 37.5 = 37.5$
万元

分支机构C应补（退）税额： $30 - 25 = 5$ 万元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应补（退）所得税额	
	预缴	汇缴	原计算方法	新计算方法
分支机构A	50%	30%	7.5万元	-17.5万元
分支机构B	30%	50%	12.5万元	37.5万元
分支机构C	20%	20%	5万元	5万元
合计	100%	100%	25万元	25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汇总纳税企业如果不存在分摊税款计算不准确的情形，无论按原计算方法，还是按新计算方法，结果都是一样的。但是，若汇总纳税企业预缴环节未准确计算分摊税款，新计算方法可通过全量分摊方式，对全年分摊税款重新计算，实现多退少补。案例中，由于分支机构A和分支机构B在预缴环节分摊税款不准确，按新计算方法计算后，分支机构A在汇算清缴时应退税17.5万元，分支机构B应补税37.5万元，实现了对预缴未准确分摊税款的调整；由于分支机构C不存在分摊税款

不准确的情形，无论按哪种方法计算，分支机构C在汇算清缴时均应补税5万元。

（六）《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

等部分表单填报说明

根据表单样式调整情况，同步对关联表单的填报说明进行了修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公告》进一步重申了股权（股票）投资处置的填报要求，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准确填报有关事项，如实履行申报义务。企业发生股权（股票）处置业务的，应区分三种情形分别填报：

一是按税收规定属于企业重组的，在《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中填报重组情况；

二是不属于企业重组，但按税收规定确认为损失的，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填报损失情况；

三是除上述两种情形之外，均应在《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中填报处置收益相关情况。

三、实施时间

《公告》适用于2024年度和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今后如出台新政策，按照新政策相关规定填报。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不进行追溯调整。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按照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研究起草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5年1月3日至2月2日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认真研究并吸纳有关意见建议后，2025年2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出台《办法》的主要背景

2019年起，我国开始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新个人所得税制。每年年度终了后，纳税人需对上一年度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综合所得合并计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退或者应补税款。2019-2023年，税务部门每年均发布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明确汇算清缴内容、适用情形、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办理渠道、申报信息等事项。在社会各界的共同支持和积极参与下，五次汇算清缴整体平稳，出台更加稳定成型的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已具备条件。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对规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服务与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三中全会部署，更好稳定社会预期，推进汇算清缴工作的常态化开展，税务总

局以前五次汇算清缴公告内容为主体，在全面回顾和系统总结历次汇算清缴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吸纳纳税人以及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起草并出台《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总体延续了历年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公告的主要内容，共六章三十七条。主要内容包括：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汇算清缴范围、汇算清缴概念、纳税年度、汇算清缴期限、汇算清缴情形等内容。第二章汇算清缴准备及有关事项填报，主要明确纳税人汇算清缴前需开展的准备工作，可在汇算清缴时填报或补充的扣除、减免税及相关要求，以及异议申诉流程。第三章汇算清缴办理及服务，主要明确汇算清缴办理方式、办理渠道、资料留存、更正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延期申报等内容，以及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的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预约办理服务、政策解读操作辅导服务等。第四章退（补）税，主要明确汇算清缴退税条件、退税审核、账户要求、补税渠道等内容，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简易申报退税服务。第五章管理措施及法律责任，主要明确汇算清缴各方责任、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标注、纳税信用管理、信息保密、责令限期改正、处理处罚等内容，强调纳税人依法享受税收法律救济权。第六章附则，主要明确《办法》生效时间以

及不适用《办法》的两类情形。

三、《办法》的主要特点

《办法》更加注重稳定社会预期，结合近几年的服务和管理实践，将其中实施效果明显、纳税人感受较好的举措以制度形式予以固化，进一步健全汇算清缴服务管理体系。比如，将税务机关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汇算清缴初期预约办理服务以及对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优先退税服务等举措写入《办法》，方便纳税人快捷办理汇算清缴；再如，《办法》基于部分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间对自身收入纳税情况有疑问或存在身份被冒用等情况的，税务机关提供异议申诉渠道。

《办法》更加重视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清晰界定汇算清缴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为汇算清缴服务管理提供了更好的法律保障。比如，《办法》要求税务机关和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个人相关涉税信息保密，并列示了纳税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的法律救济渠道。

《办法》也更加注重方便纳税人详细了解汇算清缴各类事项，指引纳税人做好各项汇算清缴准备。比如，汇算清缴开始前，广大纳税人可及时在个人所得税APP中确认填报的联系电话、银行账户等基础信息的有效性；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或者扣缴义务人查阅确认综合所得、相关扣除、已缴税额等信息的准确性；同时梳理在汇算清缴时填报的有关证据资料。以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为例，本次汇算清缴于2025年3月1日开始。系统也

已于2月21日开放预约功能，有在3月1日至20日期间办理汇算清缴需求的纳税人，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进行预约。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

《办法》第六条规定了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且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前提下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四类情形。其中，“（一）汇算清缴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规定金额的；（二）汇算清缴需补税但不超过规定金额的”，主要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2号）中规定的“在2027年12月31日前，纳税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二）关于优先退税服务

《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主要是指，对“上有老下有小”、看病负担较重、收入降幅较大以及适用简易申报退税的群体，税务部门将延续执行优先退税制度，为纳税人提供更便捷的退税服务。

（三）关于汇算清缴退税审核提示提醒事项

《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税务机关审核发现退税申请不符合规定，应当通知纳税人补充提供资料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纳税人拒不提供资料或者拒不更正申报的，税务机关不予退税”。

税务机关在开展退税审核时，发现纳税人退税申请不符合规定的，将通过个人所得税APP及网站消息、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向纳税人开展提醒，纳税人接收该消息后，应当及时补充资料或者更正汇算清缴申报，避免影响自身的纳税信用。

（四）关于责令限期改正文书送达

《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送达相关文书”。对已

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税务机关通过个税APP、网站等渠道进行电子文书送达；对未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以其他方式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办法》出台后，税务部门将切实加强汇算清缴办税辅导、完善纳税服务，持续优化个税APP各项功能，及时回应、解决纳税人的合理诉求，一如既往地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申报体验。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政策解读

相关链接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统称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统称税收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并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综合所得，是指纳税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本办法所称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汇总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减去减免税额后计算本年度实际应纳税额，再减去已预缴税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退或者应补税额，在法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结清税款的行为。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减免税额-已预缴税额

纳税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据实申报。

第四条纳税人按照实际取得综合所得的时间，确定综合所得所属纳税年度。

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与公历年度不一致的，以境外纳税年度最后一日所在的公历年度，为境外所得对应的我国纳税年度。

第五条纳税人应当在取得综合所得的纳税年度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汇算清缴开始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第六条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清缴：

- （一）汇算清缴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规定金额的；
- （二）汇算清缴需补税但不超过规定金额的；
- （三）已预缴税额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一致的；

(四)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第七条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二)已预缴税额小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三)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取得综合所得无扣缴义务人,造成纳税年度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

第二章 汇算清缴准备及有关事项填报

第八条纳税人在汇算清缴前应确认填报的联系电话、银行账户等基础信息的有效性,并通过个人所得税APP(以下简称个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以下简称网站)或者扣缴义务人查阅确认综合所得、相关扣除、已缴税额等信息。

第九条纳税人可以在汇算清缴时填报或补充下列扣除:

(一)减除费用六万元;

(二)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

(三)符合条件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

(四)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

(五)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纳税人填报本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扣除的,应当按照规定留存或者提供有关证据资料。

第十条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六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第十一条纳税人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应当符合个人所得税法及国家有关规定。

纳税人与其他填报人共同填报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与其他填报人在允许扣除的标准内确认扣除金额。

第十二条纳税人享受相关减税或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在填报前认真了解政策规定,确认符合条件。

第十三条纳税人对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综合所得等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先行与扣缴义务人核实确认。确有错误且扣缴义务人拒不更正的,或者存在身份被冒用等情况无法与扣缴义务人取得联系的,纳税人可以通过个税APP、网站等向税务机关发起申诉。

第三章 汇算清缴办理及服务

第十四条纳税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办理汇算清缴:

(一)自行办理;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以下统

称单位)代为办理;纳税人提出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申报和退(补)税;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当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的,单位不得代为办理;

(三)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委托办理的,纳税人应当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第十五条纳税人优先通过个税APP、网站办理汇算清缴,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选择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应当将申报表寄送至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第十六条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需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通过单位代为办理或者委托受托人办理的,纳税人应当如实向单位或者受托人提供纳税年度的全部综合所得、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

纳税人、代为办理汇算清缴的单位,需将全部综合所得、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自汇算清缴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第十七条代为办理汇算清缴的单位或者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通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汇算清缴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者受托人更正申报,也可以自行更正申报。

第十八条在汇算清缴期内纳税人自行办理或者委托受托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

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由单位代为办理汇算清缴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主要收入来源地、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纳税年度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部门为尚未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除特殊规定外,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的汇算清缴主管税务机关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税务机关依托个税APP、网站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帮助纳税人便捷办理汇算清缴。

税务机关开展汇算清缴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通过个税APP、网站、12366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

独立完成汇算清缴存在困难的特殊人群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以为其提供个性化便民服务。

第二十条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初期提供预约办理服务,有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通过个税APP预约。

税务机关、单位分批分期引导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汇算清缴。

第二十一条纳税人不能按期办理汇算清缴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在汇算清缴期内按照上一汇算清缴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完成汇算清缴。

第四章 退（补）税

第二十二条纳税人依法办理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小于已预缴税额的，可以申请汇算清缴退税。

纳税人汇算清缴补税的，应当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缴纳税款。

第二十三条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六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内可以通过个税APP、网站选择简易申报方式办理汇算清缴退税。

对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

第二十四条纳税人提交汇算清缴退税申请后，税务机关依法开展退税审核。

税务机关审核发现退税申请不符合规定，应当通知纳税人补充提供资料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纳税人拒不提供资料或者拒不更正申报的，税务机关不予退税。

第二十五条申请汇算清缴退税及其他退税的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需在办理以前年度汇算清缴补税、更正申报或者提供资料后申请退税。

（一）未依法办理以前年度汇算清缴补税的；

（二）经税务机关通知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存在疑点且未更正申报或提供资料的。

第二十六条纳税人申请汇算清缴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办理税款退库。

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的，按规定更正后申请退税。

第二十七条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银行柜台、非银行支

付机构等渠道缴纳税款。

选择邮寄方式办理汇算清缴补税的，纳税人应当通过个税APP、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汇算清缴进度并及时缴纳税款。

第五章 管理措施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纳税人纠正其未申报或未补税行为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撤销标注。

第二十九条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清缴多退或少缴税款，主动改正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第三十条纳税人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配合税务检查、虚假承诺等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系统，构成严重失信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失信约束。

第三十一条单位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代为办理汇算清缴，或者冒用纳税人身份办理扣缴申报、汇算清缴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纳入企业纳税信用评价。

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等未依法办理汇算清缴的，关联纳入企业纳税信用评价。

第三十二条受托人协助纳税人虚假申报、骗取退税或者实施其他与汇算清缴相关的税收违法行为，按照税收征管法及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等规定处理，

政策解读



并纳入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

第三十三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送达相关文书，逾期仍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曝光。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代为办理单位、受托人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涉税信息保密。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侵犯纳税人合法权益的，纳税人可以依

法投诉、举报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取得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不适用本办法。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财税工作者运用AI辅助工作工具时须谨慎

赵亚飞 雷冠波 / 文

AI（自动智能系统）辅助工作工具是一个新生事物，具有快速资料检索和回答问题，形成方案、文档、图形乃至逼真视频的诸多能力，因而被广泛运用。AI辅助工作工具的特点是，具备自动获取和应用知识的能力、思维与推理的能力、问题求解的能力和自动学习的能力。其成为得力办公助手的时代正在来临。

一、两个财税问题的测试结果分析

笔者开始运用AI辅助工作工具检索财税问题答案时，感觉良好，快速的问题响应，系统性的概括总结，条理分明，拿来即用，令人爱不释手。然而，笔者在其他学科的检索过程中，时常会遇到释义不全或遗漏的情况。出于验证的心理，笔者找了两个目前比较普通的财税问题，通过比较AI解答和现实中税务机关和法院的判例定论，发现确实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业务招待费的风险有哪些

AI辅助工作工具的答案：“业务招待费的风险主要包括涉税风险和非涉税风险，涉税风险是业务招待费管理中最为关键的风险之一，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费用标准超标：如果业务招待费用超过了规定的标准，可能会导致企业面临税务审查和罚款。

2.费用凭证不全或涉嫌虚假发票：如果费用凭证不完整或使用虚假发票，将影响费用的可抵扣性和企业的税务合规性。

3.费用分摊不当或分摊误差过大：不合理的费用分摊方式可能导致税务处理出现问题，影响企业的财务健康。

4.没有合理的计提准备金：缺乏合理的准备金计提可能导致企业在税务审计时面临困难。

5.费用认定不当或报销不规范：不规范的费用认定和报销流程可能导致税务问题。

6.业务招待费过于频繁：频繁的业务招待活动可能被视为不必要的开支，增加税务风险。

7.业务招待对象/范围/时间不准确：招待对象、范围或时间的错误可能导致税务处理不当。

8.业务招待费用变相流向私人：如果业务招待费用被用于个人消费，而非公司业务，将违反税务规定。

9.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抵扣：不符合规定的抵扣方式可能导致税务问题。

10.将属于业务招待费的项目计入其他费用:

这可能会影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税务问题。

11.取得不合规的业务招待费票据:如白条、未注明公司全称的发票等,这些都不符合税务规定。

12.非涉税风险主要包括商业贿赂、筹建期与正常期间业务招待费扣除政策不同、业务招待费计算基数适用不准确等,这些风险虽然不直接涉及税务问题,但同样对企业管理和运营构成挑战。

客观上,答案是比较完整的,从引用的文献看,应该是参考了包括“搜狐”网页在内的文献资料,并进行了加工整理。但是,笔者根据实际的工作经验和税务机关的文件,发现这个答案存在明显不足甚至错误,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个答案:“1.费用标准超标:如果业务招待费用超过了规定的标准,可能会导致企业面临税务审查和罚款”。

分析:这个结论不正确。企业费用的发生,应该与企业的实际业务需要相关,其费用标准取决于企业费用预算金额的制定与控制,业务招待费用超标是企业内部管理问题,一般不涉及税务机关的审查和罚款。

第三个答案:“3.费用分摊不当或分摊误差过大:不合理的费用分摊方式可能导致税务处理出现问题,影响企业的财务健康。”

分析:这个答案不着边际。

第四个答案:“4.没有合理的计提准备金:缺乏合理的准备金计提可能导致企业在税务审计时面临困难。”

分析:从实务来看,没有计提业务招待费准备金的做法,只有费用指标的动态控制和考核奖惩。

第七个答案:“7.业务招待对象/范围/时间不准确:招待对象、范围或时间的错误可能导致税务处理不当。”

分析:企业的实际操作过程中,在业务招待费用的税前扣除方面,如果招待对象、酒水的标准、接待用车、住宿标准、陪餐人数、审批签字等要素存在缺失的情况,会因违反国家相关部门的纪律规定、费用管理范围、标准制度,而导致相应业务费用不能整体在税前扣除。

第十二个答案:“非涉税风险主要包括商业贿赂、筹建期与正常期间业务招待费扣除政策不同、业务招待费计算基数适用不准确等,这些风险虽然不直接涉及税务问题,但同样对企业管理和运营构成挑战。”

分析:这个回答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对于“商业贿赂”性质的判断,除了司法机关等政府机关的认定外,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及所在的机构均不能越权越界作出“商业贿赂”的判断,否则会引起不必要的纠纷。但是司法机关等

政府机关一旦认定费用是“商业贿赂”，则这笔费用就只能作为“营业外支出”处理，自然不能税前扣除。

第二，“筹建期与正常期间业务招待费扣除政策不同、业务招待费计算基数适用不准确”。这个问题属于涉税问题，将其归属于非涉税风险是不正确的。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2024年6月25日对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生长山的《关于企业业务招待费混乱列支导致税源减少的建议》即第2059号建议的答复：我局一直将业务招待费税前列支管理作为重点监管项目，具体包括以下两方面。一、加强业务招待费的真实性管理……二、业务招待费支出的税前扣除管理必须符合税前扣除的一般条件和原则。一是企业开支的业务招待费必须是正常和必要的。实务中通常按照以下标准执行，支出金额与所成交的业务额或业务的利润水平需要基本吻合；向无业务关系的特定范围人员赠送礼品，而且不属于业务宣传性质的支出，不得列支；二是业务招待费支出一般要求与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因为商业招待与个人消费的界线不好掌握，所以一般情况下必须证明业务招待与经营活动的直接相关性；三是必须有足够有效凭证证明企业相关性的陈述，比如，费用金额，招待、娱乐旅行的时间和地点，商业目的，企业与被招待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等；四是虽然纳税

人可以证明费用已经真实发生，但费用金额无法证明，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推算最确切的金额。如果纳税人不同意，则有证明的义务……

参照这个答复函，AI辅助工作工具没有说明“业务招待费”支出金额与“所成交的业务额或业务的利润水平需要”“费用的时间和地点，商业目的”“纳税人负有证明的义务”等因素的相关性。

第二个问题：自然人增值税应税收入月不超过10万元是否免征增值税？

AI辅助工作工具的答案：自然人增值税应税收入月不超过10万元免征增值税。根据相关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这一政策不仅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也适用于自然人作为增值税应税主体的情况。因此，如果自然人的增值税应税收入月不超过10万元，他们将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值得注意的是，这项优惠政策不仅限于2023年，而是延续执行至2027年年底，这意味着自然人在未来几年内，只要其月应税收入不超过10万元，都可以享受到这一税收优惠。

AI辅助工作工具的答案和大多数人的直观想法是一致的，然而结论却是错误的。2023年4月，某知名的财税服务人士因个人收取的咨询服务费2000元（发票金额）是否适用《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一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与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发生分歧，后经淄博市税务局行政复议，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2023）鲁0303行初147号一审行政判决和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鲁03行终138号二审行政判决书均认定：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解读明确对于增值税应税行为认定为按期纳税还是按次纳税系以是否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作为划分标准，某财税服务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但是没有办理税务登记，不能适用“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须按此征收增值税。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以某财税服务人依法缴纳的增值税税额19.80元为计税依据，按上述税率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0.69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上文的行政判决书对于自然人小规模纳税人是否适用“自然人增值税应税收入月不超过10万元是否免征增值税”做出了结论，颠覆了许多人惯常的思维模式和推论。如果依赖或采信AI辅助工作工具对于类似问题的解答，将步入歧途。

二、结语

目前，财税服务的范围日益广大、新业态层出

不穷、公司组织架构和分合运作日趋复杂、时空跨度更加广阔、财税政策和国家监管方式不断演变、不断出新。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财税服务工作者运用AI辅助工作工具成为大势所趋，但是在享受其带来的高工作效率时，也要时刻警惕客观存在问题。

第一，目前，AI辅助工作工具大多还在初始的测试和完善阶段。它们对于资料的收集、整理、输出，大多依赖以前的规范、资料和研究成果，对于最新的行业动态涉及不足而导致引用内容不能实时更新。

第二，从测试的结果来看，AI辅助工作工具尚未收集司法机关对财税事项的判决结果、国有企业上级管理部门和纪检系统的规定。这也需要特别注意的地方。

第三，财税服务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不仅要研究服务对象的案头资料，更需要关注实时发生的与服务对象有关的新闻事件和行业动态。最为关键的是，对服务对象实际工作场景的体验及对其管理团队的理念、职业道德、业务水平的切实认知和把握。而AI辅助工作工具对这些是无从认知的。

综上，笔者建议，财税服务工作者可以有限信任地借助AI辅助工作工具，应始终以我为主，整体规划和推进业务进程。

（作者单位：启易诚税务师事务所（洛阳）有限公司）

（来源：《注册税务师》杂志）

如何做好税务合规工作？

法治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和良性运行的根本保障。面对市场竞争中的机遇与挑战，企业要把税务合规置于更加重要的位置，建立完善健全的税务管理体系，在合规经营的基础上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税务合规的重要意义

企业角度。在税务合规的环境下，企业可以科学合理地预期未来的经营成果，便于企业管理层作出准确决策，比如如何降低成本、如何制定价格等。如果处在税务不合规的环境下，一方面，财务数据极有可能误导企业管理层，从而对企业的竞争优势或者劣势缺乏清晰的认知；另一方面，意味着企业未来可能会面临补税、加收滞纳金甚至罚款等风险，对企业经营带来不确定的额外支出，还会影响企业的信用等级和信誉。

行业角度。各个行业当中都面临优化内部结构、平衡内部竞争格局等需求。如果某一行业内企业的税务合规程度普遍较低或差别较大，那么行业内部就难以平衡竞争格局，不利于形成良好健康的产业内部结构。长此以往，整个行业将处于非健康稳定的态势中，对长远向好发展构成威胁。

的态势中，对长远向好发展构成威胁。

社会角度。企业整体税务合规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维护税收法治公平，促进社会公平，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般来说，合规的企业税务成本高，而不合规的企业短期内税务成本低，如果企业间的税务合规情况差别较大，就容易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局面，从而难以实现企业间的公平竞争，不利于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影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因此，税务合规不仅仅是单个企业的事情，而是对企业所处的行业、产业乃至整个社会都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企业税务合规工作中的常见误区

误区一：以税务违规行为是否会被税务机关发现作为税务管理的出发点。实践中，部分企业把税务违规行为是否会被税务机关发现作为税务风险管理工作的出发点。这部分企业认为，事件被发现，本身具有相应的不确定性，从而产生侥幸心理。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为例，按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方式，如果企业以违规行为是否被税务机关发现作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发点，就容易产生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合规的行为，很有

可能面临补税、加收滞纳金甚至罚款。因此，企业在经营管理中要做到每个涉税业务点尽可能地规范、准确。同时，税务部门公布的多起涉税违法典型案例也警示，各类经营主体都应严守税法，莫存侥幸心理。

误区二：因税务申报被受理就认为没问题。税务机关受理税务申报后，部分企业误认为自身的纳税不存在问题。我国实行税务申报和税务稽查相分离的制度，企业在进行税务申报时，只要申报表表内和表间勾稽关系准确，税务申报就可以被受理，但税务机关依然保有未来对其进行税务稽查的权利。

误区三：税务合规片面参照、盲目跟风。部分企业在进行税务申报时，片面参照其他企业的做法。税务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性，由于每个企业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财务结构以及从业环境等存在差异，看似相同的税务处理方式在不同企业之间很可能产生不同的税务结果。例如，某些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可能因特定的历史背景、政策扶持或复杂的业务架构，可以适用特殊的税务处理方法或享受特定的税收优惠。但对于规模较小、业务相对单一的企业而言，如果机械照搬，就可能因不符合实际情况而被认定为违规操作。因此，在税务处理过程中，企业必须保持独立的判断能力，不能盲目跟风效仿其他企业的税务操作，应根据自身特性深入分析每项税务决策的合理性与适用性，审慎确定税务管理策略，避免陷入税务风险。

如何做好税务合规工作

对税务合规工作要高度重视。规范的税务处理不仅需要准确理解税法，还要精准掌握企业会计准则，及时关注税法及其与其他法律间的交互影响。随着不断涌现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际的税务处理越来越专业复杂。企业更要注重加强税务合规工作，通过具体的、合理的操作实现税务合规。例如，在增值税领域中，有形动产租赁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而现代服务业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如果企业把设备布置在客户现场来进行现代服务业下的服务工作，这一行为应按13%还是按6%来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就需要结合民法典、税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综合分析后才能得出正确结论。

注重实体法的同时重视程序法。税务管理工作中，企业财税工作者更多关注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法等实体法，容易忽略对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程序性法规的关注。例如，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当一家企业意欲收购另外一家企业的债权时，如果被收购企业有欠税，收购企业就要注意这一规定对收购行为的重要影响。另外，企业在多关注程序性法规对纳税人义务规定的同时，也要注意掌握程序性法规对纳税人提供的权利保护。

有效利用多方资源。基于税务合规的专业性要求，企业要综合利用多方资源。这既包括税务机关提供的资源，比如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也包括外部的专家顾问资源，比如税务专业服务机构；还包括企业内部的财税部门、业务部门、销售部门等资源。值得一提的是，税务管理不仅仅是企业财务部门的职责范畴，也与企业的业务、销售等部门密切相关。其中，业务部门作为企业经营活动的核心推动者，开展的每一项业务活动，如合同签订、业务模式选择、交易对象确定等，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企业的税务状况。例如，业务部门在签订合同时，合同条款中的价格约定、付款方式、发票开具要求等内容，都会对企业的纳税义务产生关键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各部门间的沟通与协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税务合规意识和依法纳税意识，促使各部门在开展业务工作时能主动提前考量税务因素，

形成全员提高税法遵从度、共担税务合规建设之责的良好格局。

清晰区分税务红线与一般性影响的税务事项。

税务红线是指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偷税、骗税等行为。这类行为一旦发生，企业将面临严厉的法律制裁。企业必须将此类行为作为绝对禁区，建立严格的内部防控机制，确保全体员工深刻认识到其严重性。而对于一些仅涉及一般性影响的税务事项，如不同会计政策选择导致的税务差异、常规税务申报中的时间性差异等，则需要企业在遵循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权衡利弊后选择较优方案。通过精准区分税务红线与一般性影响的税务事项，企业能在有效防控重大税务风险的同时，灵活应对一般性税务问题，实现税务管理的精细化与科学化，为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微信公众号）



先进制造业企业：

需要关注税务合规管理的三个关键点

贺 艳 / 文

近日，商务部完成了2024年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工作。截至2023年末，东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拥有主营业务收入30亿元以上、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拥有主营业务收入15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共1878家，拥有上市企业1041家，较前一年均有显著上升。截至目前，国家级经开区数量达到229家，遍布31个省份。

塔吊高耸、机器轰鸣、钢筋林立，漫步在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重庆经开区），火热的建设场景随处可见，不断传递出这片区域拔节生长的强音。作为西部重要的国家级经开区之一，重庆经开区集中了一批先进制造业企业。

建设国家级经开区，是我国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举措。重庆经开区是我国西部地区最早设立的国家级经开区，是重庆主城东部槽谷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也是主城东南门户、南向大通道的起点。数据显示，2024年，重庆经开区工业投资同比增长27.3%，已建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5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39家，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50家，规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覆盖率达50.8%。从记者在重庆经开区采访的情况看，先进制造业企业大多重

视研发创新，对增值税加计抵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技术成果入股递延纳税等政策的合规要求高度关注。

关键点1：

如何通过先进制造业企业认定？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023年9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以下简称43号公告），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重庆经开区内的不少企业关注一个关键问题：如何认定先进制造业企业？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成立于1999年，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医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涵盖抗感染、抗肿瘤、消化道等化学制药领域，拥有体系成熟、行业经验丰富的医药研发团队，建立了多层次的科研体系，连续多年被评为医药百强企业。近年来，莱美药业以原料药和制剂同步研发的方式

进行产品开发，以抗感染类和特色专科用药的新产品研发为主攻方向，通过自主创新与技术转化相结合的方式提升研发和生产技术水平，大力推进新产品的产业化，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年3月被认定为“重庆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尽管已经取得了一系列科研成果，莱美药业财务负责人谭晓莉仍然不能确定，莱美药业是否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43号公告发布后，谭晓莉向公司管理层作了汇报。公司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深入研究政策及官方解读文件，并向国家税务总局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进行了咨询，得到了明确答复：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属于制造业一般纳税人，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等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企业，经申请获得认定后，才能被列入重庆市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进而适用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基于税务部门的答复，莱美药业财务部组织内部培训，明确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等统计口径，以及数据归集、报表报送、资料留存等要求，及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相关数据和提交申请，经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税务局审核通过后，获得了先进制造业企业合规“身份”。被列入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后，莱美药业通过电子税务局按照43号公告的规定，申报缴纳了增值税。据悉，自2023年以来，莱美药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累计加计抵减税额约220万元。“政策的持续支持，为我们企业发展注入了资金‘活水’。”谭晓莉说。

“实务中，可能会有企业因不熟悉政策，未足额计提加计抵减额。”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政一科副科长梁骁介绍，先进制造业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适用；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在政策适用期间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按照规定计提加计抵减额，即使2023年1月1日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要是在2027年12月31日前申报抵扣，就可以享受优惠政策。纳税人不再符合政策条件时，前期符合条件期间已计提但尚未抵减完毕的加计抵减额，仍然可以继续抵减。

针对实务中一些企业可能错误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情况，梁骁提醒，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政策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关键点2：

研发过程中如何防控税务风险？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医药制造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强化科技创新对医药企业发展至关重要。”谭晓莉告诉记者，莱美药业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近3年，年均研发投入近5000万元，研发

人员占比约12%。截至目前,公司拥有有效注册商标202项,版权15项,研发技术中心申请并授权有效专利85项。随着研发投入的逐步加大,莱美药业管理层开始关注跟研发有关的税务风险。

“我们在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持续强化税务风险防控。”谭晓莉介绍,莱美药业不仅经常组织财务人员参加税收政策及法律法规培训,增强财务人员的税务合规意识,而且邀请技术研发和人力资源部门相关人员参加专项培训和会议,协助加强研发费用管理。同时,莱美药业注重与税务部门的沟通联系,确保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时的准确性和合规性,主动防范并化解税务风险。

谭晓莉介绍,为准确归集研发费用,莱美药业建立了《内控制度》《科研项目资本化时点及账务处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手册》,研发中心根据《科研项目管理手册》负责对研发项目的研究与开发,技术委员会对项目所处阶段进行分期节点考核,财务部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及账务处理制度归集与核算研发费用,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分摊到各个项目。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政一科三级主办冉春梅提醒,在实务中,企业可能会将非研发活动的费用错误地归集到研发费用中,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要注意人工费用、折旧费用等费用归集不准确问题。例如,人工费用是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可分为研究人员、技

术人员和辅助人员3类。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研发部门的人员没有直接参与研发活动,向其支付的费用不能归集至人工费用进行加计扣除。如果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之间进行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关键点3:

科技成果转化可享哪些优惠?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位于重庆经开区迎龙创新港的重庆脑与智能科学中心,下辖脑与智能前沿研究院、临床研究医院、脑与智能学院、脑与智能转化院、健康技术工程师研修院、交流服务综合院,实验动物中心、公共仪器中心、脑科学数据与神经计算中心等。“我们正着力培育‘应用研究—成果转化—产品开发—场景应用’全产业链,主动发掘和培育未来产业领域高技术、高成长、高价值企业。”该中心行政副主任李玲玲说。

重庆云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首批入驻重庆脑与智能科学中心的企业,业务涵盖脑机接口康复机器人、医疗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精准诊疗产品开发与应用等。该公司总经理张哲毅介绍,入驻以来,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场景示范、金融驱动,成立“脑机接口技术产学研医创新联合体”,共建脑

机接口省级实验室，开展脑机接口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研成果转化，2024年落地3款脑机接口康复机器人产品。“接下来，我们将与重庆脑与智能科学中心、重庆类脑产业园深度合作，联动国内外重点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协同创新。”采访中，张哲毅表示，随着公司发展，未来将与更多企业和科研团队合作，推动形成脑与类脑人工智能产业生态链，希望了解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税收支持政策和注意事项。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可以适用递延纳税政策。”冉春梅介绍，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企业如果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再缴纳所得税。

冉春梅提醒，这里指的企业，应当为以技术成果所有权投资的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技术成

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重庆三大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杨庆华从法律的角度分析，科技成果转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在转化过程中，不仅涉及转化的路径选择以及具体实施，而且涉及不同利益主体及其法律关系等，在转化标的产权权属、转化相关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均存在诸多法律风险，应予以重点关注。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为例，科技成果转化的一端是高校、科研院所，另一端是各类企业，双方通过民事合同建立法律关系，在相关合同签订、履行的过程中，应当对合同双方的主体合法、科技成果定价、商业秘密泄露、改进技术成果归属、科研人员的奖励与报酬、税费负担等情况进行明确，以防范法律风险。（来源：《中国税务报》）



洗票虚开涉税风险分析及对策

黎 涛 / 文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繁荣发展，各类涉税违法案件层出不穷，为规范经济社会秩序、打击涉税违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等四部委联合开展了以“打虚打骗”为主题的“双打”专项行动，查处和曝光了一批大案要案，其中，以虚开发票为手段偷逃税款案件占据较大比例。为提高对发票虚开行为的风险管控能力，本文对“洗票”这一特殊虚开行为进行了探究和分析，并给出风险防范建议。

一、洗票虚开的概念及常见形式

（一）洗票虚开的概念

一直以来，对“洗票”并没有统一而规范的定义，其名称由来较多借鉴了金融领域“洗钱”的概念。所谓“洗票”，简单地说，就是虚开发票嫌疑人通过增加发票流转环节、虚构交易链条或交易事项，采取过票、变票等手段，开具与实际业务项目或金额不符的发票供下游抵扣，从而达到偷逃税款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凡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均为虚开发票，因此，“洗票”本质上是一种虚开发票行为。相对于直接虚开、暴力虚开，洗票虚开往往通过若干空壳公司延长交易链条，增加中间环节，甚至利用真实经营企业为掩护，营造实际经营假象，

从而更具隐蔽性、欺骗性，监管和查处难度更大。

（二）洗票虚开的常见形式

洗票虚开常见的源头商品载体包括黄金、有色金属、电子产品、石化产品等，具体的案例形式可谓变化多样、繁简不一，下面给出几种常见的形式。

1. 利用黄金洗票虚开的常见形式

由于黄金体积小、价值高、易变现，不需要运输费用和仓储，容易实施票货分离，因而一度受到洗票虚开不法分子的“青睐”。

（1）案例形式一：增加中间环节，多次虚开发票。

流转形式。源头企业购入黄金取得专票→票货分离，开具虚假黄金票→中间环节1，空壳公司虚构加工业务，取得虚假加工费进项发票→开具“合金电解铜”发票→中间环节2，空壳公司虚构加工业务→开具铜票→终端受票单位。

业务剖析。源头企业从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黄金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黄金出售给不需要发票的个人、炼厂或加工店等（一般低于市场价），实现票货分离，积攒大量进项专用发票，从而形成虚开发票的进项源头。随后，再增加中间环节，利用若干空壳公司虚构加工过程，把黄金变成“合金电解铜”，最终变成大量“铜票”，向一些实际生产企业进行虚开。由于这些中间企业没有真实加工，

电费、水费等成本费用不合理，为逃避监管，还衍生出了利用异地委托加工掩盖虚假生产的模式。

案例形式二：故意票货分离，直接虚开发票。

流转形式。源头企业购入黄金取得专用发票→票货分离，开具虚假黄金专用发票→使用黄金原料的真实生产企业，虚增黄金原料进项税额→虚抵虚开→终端受票单位

业务剖析。源头企业实现票货分离后，直接或间接（虚增中间环节）将黄金票虚开给耗用黄金原料的真实生产企业，供其虚抵虚开。这种形式往往真假掺杂、虚实难辨。

2. 利用有色金属洗票虚开的常见形式

（1）案例形式：虚开虚抵。

流转形式一：源头企业A票货分离，开具虚假销项给下游企业1。虚抵虚开源头企业A购入有色金属，取得专用发票→票货分离，形成富余进项，开具虚假销项→下游企业1。

流转形式二：源头企业A，销售“裸货”给源头企业B。虚抵虚开源头企业A购入有色金属，取得专用发票→销售“裸货”→源头企业B，购入有色金属裸货。

流转形式三：源头企业B，取得空壳公司C虚开的进项发票进行抵扣。源头企业B，购入有色金属裸货。←虚开的进项票←配货配票←空壳公司C，关联洗票团伙。

流转形式四：源头企业B，向下游企业2，虚开销项发票。源头企业B，购入有色金属裸货。→伪

造真实交易，开具有色金属销项发票→下游企业2。

（2）业务剖析。

一是源头企业A购入有色金属并取得进项专票，以低于市场价将货物出售给源头企业B但不开具发票（即出售“裸货”），实现富余进项和票货分离条件，再将富余有色金属发票向下游实体加工企业等虚开。

二是源头企业B从企业A低价购入有色金属裸货，并从关联的空壳公司C取得虚假进项票（多为洗票团伙通过黄金、化学制品等洗票变票实现），有些还通过支付运输费伪造货运、变更入库单伪造入库等方式，营造裸货相关交易信息真实性假象，再向下游生产企业开具有色金属销项票。

3. 利用电子产品洗票虚开的常见形式

部分电子产品（手机、平板电脑等）的消费者或终端经销商没有开具专票需求，从而给洗票虚开企业形成操作富余进项的空间。

（1）案例形式。

源头企业取得手机等发票→变票虚开→中间环节，洗票企业多为空壳公司，或有生产企业参与→虚开发票→下游受票企业。

（2）业务剖析。

源头企业从大型供应链、手机代理商等处取得多种品牌手机发票后，采取变票虚开手段，向中间环节的洗票企业虚开电子元器件、手机电脑配件等发票（中间环节往往利用生产企业、跨地区企业为掩护）；再由中间环节洗票企业再次改换名目向下游开具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等发票，使本应退出增

值税抵扣链条的源头发票摇身变成可抵扣税款的发票。

4.石化行业洗票虚开常见形式

石化行业洗票虚开有着较为特殊的模式，通常以石油炼化企业为主导、以关联石化贸易企业为跳板，通过一系列中间交易环节，采取过票、变票等形式，将沥青、芳烃等半成品燃料油或原油发票变更为燃料油、汽柴油等成品油应税消费品发票，达到使石油炼化企业偷逃消费税的目的。

（1）案例形式。

石油炼化企业A，购入原油→出售原油→石化贸易企业B，负责实施变票→开具燃料油发票→石化贸易企业C，负责过票→开具燃料油发票→石化贸易企业D，炼化企业关联单位，负责原油货物回流→原油货物回流→石油炼化企业A。

（2）业务剖析。

①石油炼化企业A从油田购入原油，并取得原油品目的发票，原油货物通常在港口仓储。

②石化贸易企业B与炼化企业A签订原油购销合同，取得炼化企业A开具的芳烃、液态沥青等原油发票，并通过货物所有权转移确认书完成货权交付。

③石化贸易企业C与上游石化贸易企业B签订燃料油等成品油购销合同，取得B开具的燃料油等成品油发票，并完成货权转移。

④石化贸易企业D与上游贸易企业C签订燃料油等成品油购销合同，取得C开具的燃料油等成品油

发票；并且一般会组织运力自提储存在港口的原油货物。石化贸易企业D通常是炼化企业A的关联单位，甚至就是炼化企业A自身。

在上述案例中，中间环节的石化贸易企业通常以多个公司集群的形式出现，且通常注册在不同的地区、省份。

二、洗票虚开的特征规律及原因分析

（一）洗票虚开的特征规律

通过分析近年来曝光的众多洗票虚开案例，发现一些较为普遍存在的特征、特点或规律。

1.团伙作案，金额巨大

绝大多数洗票虚开案例均为团伙实施，其内部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常冒用他人身份异地注册或购买多家公司，而实际操控者身居幕后；团伙人员了解税收征管、发票管理、出口退税等规定，熟悉税务部门监管流程，具有一定的涉税知识技能。涉案金额一般较大，经常出现小公司动辄涉案数千万、上亿的现象，个别大型虚开团伙涉案金额甚至高达数十亿；终端受票单位多为真实生产经营企业，部分虚开发票流向出口退税环节，从虚抵税款变为直接骗税，造成国家税款的严重流失。

2.链条复杂，地域广泛

洗票虚开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虚增中间环节、延长发票流转链条，这既是不法分子实施过票、变票的需要，也是其制造监管难度、逃避监管的手段。洗票虚开中间环节通常由大量空壳公司构成，数量少则几十、数百家，多则数千家；中间环节公司有的用于接收进项票、有的用于过票变票、有的用于

配货虚开，流程上循环交织、头绪纷杂。洗票虚开企业上下游之间通常分布在异地，整个链条可涉及多个省份地区；一些洗票虚开团伙跨区域流窜作案，经济发达地区成为案件高发源头，部分经济欠发达地区也有波及。

3. 虚构经营，真假难辨

大部分洗票虚开案例中，无论是源头企业还是中间环节企业，往往通过种种手段营造具有实际业务假象，个别案例中虚构经营手段颇为“高明”。部分洗票虚开链条有真实生产经营企业参与，业务上虚实掺杂、混淆视听；个别还以无生产能力的“僵尸”工厂为掩护，虚构经营假象。洗票虚开以假乱真的典型做法，就是打造表面上的“三流一致”和“三证统一”，采取诸如虚构购销合同、虚构货款转移、虚构转账汇款、虚假异地加工、虚假运输、虚假出入库等手段，少数在申报纳税过程中采取每月都缴一点税款的方法，以给人正常经营感觉。部分洗票虚开团伙还具备一定的应对评估检查的经验，对税务部门早期发现的所有异常情况均有“合理”解释。

4. 源头集中，特征异常

洗票虚开需具备的先决条件是容易实现票货分离、能够产生富余进项，目前已知的洗票虚开源头货物集中于黄金、有色金属、化学制品、电子产品、石化制品等，除石化行业较为特殊外，其它均有可能满足这些条件。洗票虚开企业通常有较为明显的异常特征：首先，中间环节企业较多存在进销项异常情况，如进销品目不匹配、进销两头在外、有销无进、进销差价小、与风险企业有关联等，部分参

与虚开的生产和出口企业还会出现进销与产能不匹配情况；其次，多数空壳公司税负异常，一般是销售额较大而税负极低；再次，多数虚开企业资金流动异常，存在个人账户转款、股东个人向公司借款、坐扣货款手续费、异常资金回流等情况，个别甚至通过地下钱庄等手段实现资金回流。

（二）洗票虚开高发的原因

1. 需求利益驱动

有虚开必有偷税。从开票端来看，虚开方根据开票金额按比例收取下游费用，或者从购进、开出发票手续费价差获利，金额越大获利越多。从受票端来看，部分受票企业纯粹为虚抵进项、虚增成本费用，刻意偷逃税款或骗取退税；部分受票企业因税费成本占比较高，如石化行业等；部分受票企业因存在进项不足的问题，如合金制品业等，需求和利益双重驱动导致虚开高发。

2. 易于幕后操纵

洗票虚开团伙利用相关部门推行的便利化服务措施和准入条件放宽政策，通过买卖身份、异地虚假注册等手段，大肆进行空壳公司注册。不法分子往往借助信息化手段，假借多个身份和银行账户，采取网银转账实现快捷资金流动；通过网络进行公司买卖、招聘兼职办税人员等，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开票信息，通过快递公司邮寄虚开发票，遥控操纵公司开票申报业务，一旦发现监管部门风吹草动则迅速走逃，作案手段隐蔽且“高效”。

3. 监管难度较高

洗票虚开的中转链条较长，个别甚至长达十余个环节，是造成税务部门监管难度的主要原因。各

省税务部门业务数据相对分割，相互间的协查验证需要一个过程，一些不法分子借此不断跨省跨区域“倒票”，增加管控查证难度。由于部分洗票虚开环节表面上经营正常，即使业务逻辑存在一些疑点，主管税务部门一般不会无缘无故对企业进行深入检查；部分主管部门可能因为信息不对称、管理经验不足、无法全链条核查等原因造成一定的监管疏漏。

三、防范洗票虚开风险的建议

（一）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目前已曝光的洗票虚开案例，源头大多分布在经济较为发达的省份和地区，但部分洗票环节可能会转移至其他地区。从源头货物载体来看，黄金、有色金属等均是过去几年的洗票热点，现在仍要加强防范；理论上讲，能够容易实现票货分离和富余进项的行业均有可能成为下一个洗票风险爆发点，因此，应在理论和实践上大力推进风险管理探索，储备相关应对方案，以便及时排查洗票虚开风险隐患苗头。

（二）把握重要风险特征

洗票虚开作案手法令人眼花缭乱，在风险防控中应注意把握其主要的风险特征。一是空壳公司特征。注册地址多为商务楼、写字楼，四类人员多为外地人员，经营范围偏向轻资产，存在“一址多证”、集中注册、批量注册等情况。二是上下游异常特征。存在上下游单一、上下游均在外地、与风险企业有关联等情况。三是进销项异常特征。存在进销项目相关性、构成比例、金额、税率不匹配情况，有异常抵扣凭证、异常开票等情况。四是申报及税负

异常特征。存在销售额短期内不合理迅猛增长、销售额与产能不匹配、销售额较大而税负较低等情况。五是资金回流特征。受票方为打造表面的资金流一致支付上游货款，必然通过某些途径进行资金回流，常存在个人向公司借款、个人账户转款、资金快进快出、通过第三方回款等情况。

（三）强化技术手段运用

当前很多洗票虚开案件呈现出范围广、流动快、隐蔽深、金额大等特点，给税务部门监管带来较大难度，在这种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大数据、智能分析等先进技术手段，提高事前风险防范和事后稽查打击的精准度。个别地区税务部门已着手开发反洗票系统，我们应积极学习其先进经验，推进信息化反洗票应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安、银行、大数据、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深化相关企业、人员涉税数据的共享交换，提高联合打击效率；尽量消除部门间、地区间信息盲区，避免形成税收管理洼地。

（四）共创诚信税收环境

应按照总局部署，对“三假”（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涉税违法行为紧盯不放、狠狠打击，对涉及空壳公司、走逃失联、虚开骗税的不法分子加大惩处和曝光力度，对典型案例进行深查深究，形成对涉税违法行为的强大震慑效应。常态化开展税收法制宣传，举办发票摇奖等活动，鼓励消费者按规索要发票，压缩不法分子以票谋税空间。加强与各级党委政府的沟通汇报，协助政府招商引资优质企业，促进政府牵头开展经济税收环境共治，共同打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税收环境。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鄂城县税务局）

以文化凝心 促行业发展

杨晓会 / 文

在当今快速发展的经济环境中，税务师事务所作为提供专业税务服务的重要机构，其文化建设不仅关乎内部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更直接影响到对外服务的质量和行业形象。近年来，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始终坚守初心，秉持“没有最好的个人，只有最好的团队”理念，积极探索并大力推进文化建设，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发展之路，以深厚的文化底蕴凝聚团队力量，提升服务品质，为行业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一、秉持诚信为本，塑造核心价值观

诚信是税务师事务所立足的根本，也是事务所文化建设的核心价值。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从成立之初，就将“诚信执业、专业服务”作为全体员工的行为准则。在每一个业务项目中，无论是复杂的税务筹划还是常规的纳税申报，都严格遵循税收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真实、报告准确。

为强化诚信意识，事务所定期开展职业道德培训，邀请行业专家和法律人士进行案例分析与讲解，让员工深刻认识到诚信不仅关乎个人职业操守，更关系到事务所的声誉和长远发展。同时，建立诚信考核机制，将诚信表现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对诚信执业的员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实行“零容忍”。河南信誉起于诚信，也强于诚信，诚信文化在事务所内深入人心。2024年与

50多家客户建立了诚信合作机制，以优质的服务态度成为客户最受信赖的财税服务机构，赢得了客户的高度信任 and 良好口碑。

二、注重专业提升，打造学习型组织

税收政策法规不断更新变化，要求税务师必须具备持续学习的能力。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致力于打造学习型组织，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一是鼓励员工自主学习。为员工购买专业书籍、订阅权威税务期刊，提供在线学习平台账号，方便员工随时获取最新知识。二是定期组织内部培训和研讨活动。由经验丰富的资深税务师分享实践经验，解读新政策，共同探讨复杂业务问题的解决方案。三是天天小论坛。利用每天上班点名后的10分钟时间，开展小论坛，可以谈学习心得、谈工作、谈人生感悟、谈国际国内形势、交流工作上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此项活动内容的广泛性和社会知识趣味性，我们称其为“信誉天天小论坛”。既提高了大家的沟通力，也提升了同志们的文化底蕴。四是设立党员先锋岗。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根据事务所女同志比较多的特点，由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妇联牵头，对新婚或新出生的信誉二代小生命送去祝福，对因病住院的员工或直系亲属送去关心和康复的祝愿。这些活动的开展增强了员工对事务所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忠诚度，处处体现我们是信誉人。

河南信誉积极支持员工参加各类外部培训、学术交流活动和职业资格考试。2024年6月，我所选派2名同志参加县委组织部在县委党校举办的党纪学习教育培训班，旨在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在这种文化的激励下，事务所员工的专业素质不断提升，多人成为行业内的专家和业务骨干，能够为客户提供精准、高效的税务服务，帮助企业有效防范税务风险。

三、倡导团队协作，增强凝聚力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大力倡导团队协作文化，坚持“信誉人不说信誉不，信誉人不说同事的不”的原则，打破部门壁垒，促进员工之间的沟通与合作。

税务服务工作往往涉及多个领域和环节，需要团队成员密切配合。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业务需求组建跨部门项目团队，成员涵盖税务筹划、财务审计、法律咨询等不同专业领域，大家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

河南信誉经常组织丰富多彩的团队建设活动，如户外拓展、主题团建、年年小联欢等，增强员工之间的信任和默契，释放员工内心压力，保障身心健康。日常工作中，设立团队奖励机制，对在项目中表现出色的团队给予集体表彰和奖励，培养员工的团队荣誉感和归属感。通过这些措施，团队协作精神在事务所蔚然成风，员工们相互支持、相互帮助，形成了强大的工作合力，能够高效应对各种复杂的税务服务任务。

四、践行社会责任，展现担当精神

作为专业服务机构，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一方面，开展税收政策公益宣传活动，深入社区、企业，为广大群众普及税收知识，提高纳税意识。通过举办讲座、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点等方式，解答纳税人关心的热点问题，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和运用税收政策。另一方面，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为贫困地区、受灾群众捐款捐物，助力脱贫攻坚和灾后重建，“九.九”重阳节和教师节献爱心扶贫助学、见义勇为捐助。自2022年以来共捐助捐赠18万多元。在疫情期间，事务所迅速行动，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免费的税务咨询和政策辅导，帮助企业用好用足税收优惠政策，共渡难关。通过履行社会责任，事务所不仅展现了良好的社会形象，也增强了员工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提升了事务所的文化内涵。

经过多年的努力，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通过加强文化建设，实现了业务发展与文化建设的良性互动。在未来的发展中，事务所将继续深化文化建设，不断丰富文化内涵，以文化引领发展，为税务服务行业的繁荣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作者单位：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

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组织 “向新而行 逆势飞扬”主题团建活动

周玉荣 / 文



2月5日，河南大汇合事务所为提升团队士气和凝聚力，激励员工迅速收心归位，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工作中，举办了一场以“向新而行 逆势飞扬”为主题的团建培训活动，赋能2025新“征程”。

团建中，以“组”为单位，依托工作实例，小组成员按“角色”进行了业务交流，事务所领导点评。使大家切身体验紧密的合作关系和团队意识的重要性，既考验了团队的实力，也考验了每一位员工的心力。

活动后，大家纷纷表示：挑战与机遇交织共生，作为财税审计、税务咨询专业服务提供商，今后的工作中将以“高标准、高品质、高效益”为目标推动业务及行业的健康高质量发展。

事务所简介

河南中税德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中税德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创立于2017年，是经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核准设立的专业涉税服务机构。主要业务为日常税务咨询、专项税务服务、涉税鉴证业务、税收筹划业务、资产并购税收服务、资本市场涉税服务、税务清算服务、税务代理类业务、税收风险控制、纳税审查等；2021年度被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为A级税务师事务所。

河南中税德信始终坚持“客户至上、追求卓越、服务”的宗旨，税收、共谋发展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各类涉税鉴证及涉税咨询服务，既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使纳税人做到依法正确纳税，又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在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之间搭建起一座沟通的桥梁。我们将密切关注客户合理的专业需求，深入研究和客户相关的税收政策，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知识，努力为客户做好深度服务，防范税收风险，为促进地方经济建设献计出力。

“厚德、笃信、敏行、独立、客观、公正”是河南中税德信长期以来坚守的办所理念，随着中国全球化的进程加快，河南中税德信将凭借科学的内部治理机制、合理的机构设置、精细的专业分工、卓越的服务品质以及高效的团队合作，为广大客户提供更为细致、更为精准的专业化服务。





扫一扫，关注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公众号